

# 國立臺灣大學任江履昇女士清寒獎學金設置要點

100.12.06 第 269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1.17 第 270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2.07.30 第 277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4.09.01 第 2871 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  
106.05.23 第 2950 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  
109.01.21 第 3060 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

一、設置宗旨：任江履昇女士之家屬為回饋社會並鼓勵臺大清寒同學努力向學，將來服務社會人群，設置「任江履昇女士清寒獎學金」以永續嘉惠無數莘莘學子。

二、獎學金金額：每學年新臺幣 6 萬元整。

三、獎學金名額：每年 20 名。

四、申請時間：每年 8 月起至 10 月底止。

五、申請資格：

- (一) 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延畢生不得申請；研究生限發生重大意外變故者。)
- (二) 家境清寒或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者。
- (三) 前一學年學業等第績分平均 GPA2.93 以上 (或百分制 75 分) 以上且在校無受任何懲處紀錄。有特殊原因如意外變故或參加特殊比賽訓練，以致無法達到標準者，得提供具體事證說明，參加申請。
- (四) 有社團領導經驗，社會服務與工讀證明者需提出證明文件。
- (五) 受領本獎學金者，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 (全學年唯單一獎助學金不得超過新臺幣 6 萬元為限)。

六、繳交證件：

- (一) 專用申請書。
- (二) 家庭成員戶籍謄本。
- (三) 家庭成員每人前一年度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政府低收、中低收入戶者免附)
- (四) 前一學年學年名次證明正本及獎懲紀錄證明書。
- (五) 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者請附說明書並經導師核章或提具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或其他具有公信力之相關證明文件。
- (六) 有社團幹部、社會服務與工讀之相關證明或獎狀影本。
- (七) 履歷表 (含 2 吋證件照或彩色照片圖檔、自傳、導師或教師推薦信 1 封)。

- 七、本獎學金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公告、申請、初審等事宜，並將初審結果之正、備取名單與申請資料送設獎人複核確定後，再行辦理發放事宜，同時於本獎學金於校方開設之專屬網頁上公告獲獎學生姓名。本獎學金以清寒為名，旨在協助家境貧困品行端正之學生，審查是以家境貧困、品行端正為主要考量，學業成績為次要考量。
- 八、每年會計年度結束時，學校財務管理處得提供當年度的本獎學金之會計報表給捐贈人代表。
- 九、本獎學金申請詳細辦法，每兩年捐贈人代表得提出檢討修訂。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 2020 任江履昇女士清寒獎學金配分評估參考表 109.01.06

區分		配分	項目	區分		配分	項目			
家庭成員狀況 10%	父母雙亡（由其他監護者或自己自行負擔生活）		6	成員	低收入戶、無房地、無動產		10	財產		
	父母一方亡故，而監護者殘病體弱無業				房地(含田賦)公告現值 100 萬以下		9			
	父母均殘病體弱無業				房地(含田賦)公告現值 100-200 萬或中低收		8			
	父母離異一方未提供贍養費，且監護者殘病無業		5		房地(含田賦)公告現值 200-300 萬		7			
	父母一方殘病體弱無業，但另一方有工作				房地(含田賦)公告現值 300-400 萬		6			
	父母一方離異未提供贍養費，但另一方有工作				房地(含田賦)公告現值 400-500 萬		5			
	父母皆有工作或其中一方有工作，但主要經濟來源於申請當年度突發變故而使家計陷入吃緊或困境。		3		房地(含田賦)公告現值 500-600 萬		4			
	父母均健在且有工作		1		房地(含田賦)公告現值 600-700 萬		3			
					房地(含田賦)公告現值 700 萬以上		2			
	1.若監護者為祖父母則套用父母狀況給分。 2.家中有已婚之兄弟姐妹，則務必據實列在申請書上，可不計入前一年家境總收入中。 3.家中有已就業之兄弟姐妹，務必據實列在申請書上併入計分，如有特殊狀況可另於申請書上加註說明。				10%		1.除政府低收、中低收可不檢附外，必須檢附全家人（同住之父母、祖父母、本人與兄弟姐妹）之財產清單，無特殊緣故缺父或母財產清單者，1人減3分、其他成員則1人減1分。 2.自有汽車1輛(含)以上者，每增1輛酌減1分(車齡5年以上者不計)。			
家庭所得 10%	區分		配分	項目	項目			學業		
	4人(含)以上在學		4	就學	班級排名%	配分	班級排名%		配分	
	3人在學		3		1-5%	15	50.1-60%		9	
	2人在學		2		5.1-10%	14	60.1-70%		8	
	1人在學		1		10.1-20%	13	70.1-80%		7	
	在學人數含申請人及其兄弟姐妹（如有特殊情况收養或寄養者，則依照護者目前家庭組成人數配分）				20.1-30%	12	80.1-90%		6	
				30.1-40%	11	90.1-95%	5			
				40.1-50%	10	95.1-100%	4			
				班級及社團幹部						
				區分		配分	項目			
政府低收入戶、全戶低於 30 萬		10	學生會長、系學會長、班代、社團長、宿舍莊主等(一學年)		7	幹部				
30 萬~40 萬		9	學生會、系學會、社團、班級、宿舍委員等副職位或主要幹部(一學年)		5					
40 萬~50 萬；政府中低收入戶		8	一般學生或社團活動-總策畫、召集(含副職位)		2.5					
50 萬~60 萬		7	一般學生組織或社團內其他成員(一學年)		1.5					
60 萬~70 萬		6	一般學生或社團活動-工作人員		0.5					
70 萬~80 萬		5	1.有職位名稱者須擔任 1 學年，擔任 1 學期者減半給分，如同時擔任多項職務累計最高以 7 分為限。 2.策劃執行或協助學生活動，以辦理次數累計給分，如加計擔任學生幹部者累計最高以 7 分為限。 3.僅說明無相關文件或照片佐證者，算出實際配分後減半計分。							
80 萬~90 萬		4								
90 萬~100 萬		3								
100 萬以上		2								
公益服務 5%	區分		配分	項目	區分		配分	項目		
	160 小時以上		5	志工	500 小時以上		10	工讀		
	120 小時		4		400 小時		8			
	80 小時		3		300 小時		6			
	40 小時		2		200 小時		4			
	低於 40 小時		0		100 小時		2			
					50 小時		1			
					低於 50 小時		0			
	1.有提供證明者核實配分；無證明者由審查人員裁量評估時數計算後減半給分。 2.超過 110 小時者均以 5 分為限計算。 3.計算方式：(服務時數/160)*5 4.若以本校服務課申請者則配分為 0 分。				10%		1.有證明(或以所得清單薪資估算，每小時以 158 元為基礎除算)可查者，核時配分；無證明可查者由審查人員裁量評估時數計算後減半給分。(家教者需附上授課學生證影本並確實寫出教學時數，如無授課學生影本者則依實際分數打 9 折配分)。 2.依實際工讀時數給分，超過 500 小時者均以 10 分為限計算。計算方式：(工讀時數/500)*10。 3.若以本校生活學習助學金申請者則配分為 0 分。			
	其他 13%	區分			配分	項目	區分		配分	項目
履歷表(含 2 吋照片或彩色照片圖檔)		4	其它		大功 1 次		5		獎懲	
自傳(介紹家人狀況、自幼至目前之家境困境、選讀目前系所原因、未來獲得獎學金之運用)		4		小功 1 次		3				
教師推薦函		5		嘉獎 1 次		2				
1.履歷表格式不限，但須有照片與自我介紹、從小至今之學經歷、大學期間的得獎事蹟(如無者請寫無)等 4 部分，少 1 部分扣 1 分 2.自傳 4 部分，少 1 項扣 1 分。 3.無教師推薦函者為 0 分。				5%		1.如無任何獲獎或懲處紀錄者， <b>基本分為 1 分</b> 2.如有任何懲處紀錄者，本項目直接 0 分。大小過事由嚴重者則由審查人員裁量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3.嘉獎、小功最高累計則以 5 分為限計算。				

# 國立臺灣大學「任江履昇女士清寒獎助學金」專用申請書

學院		系所				組
學號：		本人手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生日(西元)： 年 月 日			E-mail：	
家庭其他成員	編號	稱謂	姓名	職業	服務單位/就讀學校	前一年收入
	1					
	2					
	3					
	4					
	5					
經濟情況 一、家庭全戶前一年收入約_____元。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自有住屋，無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自有住屋，有貸款；每月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在外租屋，每月租金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三、申請人近2年內是否工讀：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寫後附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助學申請	一、本學期，是否辦理學雜費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本學期，是否申辦就學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本學期， <b>是(含申請中)</b> 否領取獎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確實填寫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用填下表)					
	編號	學期/學年	獎助學金名稱			金額
	1					
2						
3						
在校成績	學業成績(GPA/百分制)	學年排名	佔全班百分比	獎懲紀錄證明書 (附者請打勾)	注意： 1. 「前一學年度」成績平均請按「學年名次證明書」確實填寫「GPA 平均/百分制」、「學年排名」。 2. 自行計算「佔全班百分比(自己的排名除以全班人數，算到小數第2位，勿四捨五入)」。 3. 如有其他說明，請於繳件時一併附上相關證明。	
上學期						
下學期						
GPA 平均/百分制						
• 家庭狀況簡述(300字左右，如有提及重大意外變故者或緊急狀況者，請於繳件時一併附上相關證明，並於自傳中詳細說明)：						
前一學年獎懲紀錄(請按證明羅列填寫，無獎懲紀錄則填寫無)						
學期	獎優(嘉獎/次數、小功/次數、大功/次數)			懲戒(申誡/次數、小過/次數、大過/次數)		
上學期						
下學期						



• 自行配分評估表：請申請人參考【配分評估參考表】，自行填列「學生自評」欄位分數：

項目	學生自評	生輔組複查	設獎單位終審	項目	學生自評	生輔組複查	設獎單位終審
一、家庭成員狀況 10%				六、社團領導 7%			
二、家庭所得 10%				七、公益服務 5%			
三、家庭財產 10%				八、工讀經驗 10%			
四、學業成績 30%				九、其他（履歷、自傳、推薦函） 13%			
五、獎懲紀錄 5%							
總分 100 (請加總上述 9 項)	學生自評總分			生輔組複查總分			設獎單位終審總分

• 本人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料提供設獎單位，以做為獎助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依據，且不退件。

申請人親筆簽名：\_\_\_\_\_

• 學校承辦單位審查意見：

正取

備取，排序：\_\_\_\_\_

不通過

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